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18〕124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惠州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23号）和《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粤科函社农字〔2018〕1566号），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我局编制了《2018年度惠州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通过惠州市科技

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hz>）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资料。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及专业镇等，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能力，财务制度健全。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1.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2. 申报单位有3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3. 项目负责人有2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4. 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1项（含）以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1年，未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申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

##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sti.gd.cn/hz>）进行单位与个人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如已在省系统注册过的，请使用原账号和初始化密码（hz123456）进行登录，登录后请修改密码。

(二) 申报。所有项目都在网上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需要上传的附件材料如下：

1. 必须报送的附件：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原件，报送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2. 自选附件：知识产权证明资料，如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新药证书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奖励证明、检测报告等。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三) 审核推荐。市直事业单位、惠州学院及其它大专院校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其它所有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县区管理。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核对复印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由县区科技部门行文，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含推荐项目汇总表）。

(四) 资格审查。市科技局成果科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四、申报时间

(一) 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8 时至 8 月 29 日 18 时，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网上审核推荐时间。各县区科技局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3 日 18 时。

(三) 纸质申报书受理时间。9月7日18时之前，报送一式2份到成果科(地址：市行政中心5号楼2楼219A室)。申报书必须有二维码、水印号，一律使用A4纸，按照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 五、联系人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李豫军，电话：282909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65，QQ群：800099528。

附件：2018年度惠州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2018 年惠州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 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粤科函社农字〔2018〕1566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23 号）和《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惠市委发〔2018〕6 号），制定本指南。

2018 年度惠州市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包括：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等 4 个专题。

## **专题一：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

重点支持绿色种养技术、耕地保育技术、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农产品采后处理与储存保鲜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优质安全技术、农业节本增效关键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精准农业技术创新技术。

资助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20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9月开始，实施期限2-3年。

## **专题二：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业生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资助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10万元，项目支持特派员派出科研单位。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9月开始，实施期限2-3年。

## **专题三：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农产品高质量绿色生产技术转化。围绕惠州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专业镇等创新转化平台，支持开展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修复、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节水节能等技术集成和转化示范试点，示范立体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与精准农业模式，促进农产品安全高品质绿色生产。

2、蓝色粮仓关键技术与示范。针对大宗优势水产品，开展渔业科技创新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本地经济种类驯化、繁育、养殖、精深加工和高值化利用等基础性研究工作。建立产品安全、产出高效、资源节

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及技术体系。加强渔业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技术研究，提高水产病害防控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3、实施绿色宜居村镇示范工程。推进乡村生态综合治理技术示范工程，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地膜等塑料回收利用的技术支撑，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资助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20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9月开始，实施期限2-3年。

#### **专题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

支持有一定基础且园区核心区达到一定规模（以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面积要达到1000亩以上，区内企业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以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面积800亩以上，区内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有3个以上规模企业，企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农业科技园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挥产业集聚和技术密集优势，带动当地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培养和吸引一批优秀农业科技人才，建立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转化和推广一批农业科技成果，形成品牌效应，带动当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资助方式：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定额资助

30 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开始，实施期限 2-3 年。